

县十九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八）

关于永宁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永宁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永宁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县关于经济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服务大局、保障重点、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落实“三保”任务，财政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现代化美丽新永宁建设贡献了财政力量。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49187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1794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51 万元，同比下降 8.7%（剔除上年度一次性收入因素，同比增长 2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8187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53 万元。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423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597 万元，同比增长 14.44%，上解支出 3956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37 万元（含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111 万元）。结转下年 6548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00 万元。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完成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485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618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537 万元，同比增长 16.5%，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20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2695 万元。完成地方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210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4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57 万元。结转下年 2274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完成支出 74 万元，结转下年 1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6271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59154 万元，本年结余 356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1108 万元。

以上预算收支情况以 12 月月报为基数，最终执行结果待决算批复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4 年落实县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4 财政部门负重前行，攻坚克难，坚决落实永宁县第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审查意见，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助力实现全县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 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全面夯实财力基础。继续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在发展壮大中培育财源，不断做大做优财政收入蛋糕。**落实各项助企政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全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 14102 万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快速发展。及时兑付赛迈科特种石墨项目等企业奖补资金 19806 万元，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能。**依法依规征管税费，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协同税务部门清理欠税 11800 万元，实现县级分成 8260 万元，全年实现税收收入 61654 万元，同比增长 9.02%；规范非税收入收缴，通过盘活处置存量资产资源实现非税收入 14093 万元，全年实现非税收入 44197 万元，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积极争取转移支付，增加县级可用财力。**各部门主动对接、精准发力，全年共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34.4 亿元（含银川市资金），有效增加县级可用财力。同时积极盘活收回“沉睡”资金 1.3 亿元，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2. 兜准兜牢三保底线，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财政支出持续加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597 万元，同比增长 14.44%，

增幅居全区第一。坚持“两个支出”优先原则，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确保各项民生事项落地落实，全年财政动态监控系统中“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277408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70%。**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刻认识“花钱办教育是最划算投资”，全年教育支出 64351 万元，永宁四小、望远二中、新银学校等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保障有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夯实。**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逐年加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医疗卫生方面支出 24468 万元，实施更新医疗设备和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支持优化调整县域医疗资源布局。全年发放育儿补贴和计划生育补助 2665 万元，保障医疗救助补助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落实政策支持，促进各群体充分就业。**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全年用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创业贷款利息补贴等政策补贴资金 12738 万元，推动各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实现就业创业富民增收目标。**兜实社保底线，支持社保扩面提标。**全年拨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及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资金 51719 万元，切实履行财政兜底保障职责。

3. 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五八”强首府建设，统筹优化财政资源，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农业优先发展。**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安排 57363 万

元资金落实财政助力乡村振兴政策，保障乡韵闽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等项目顺利实施。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资金 6321 万元，打稳打牢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厚植绿色发展基底。**统筹资金 21157 万元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清洁取暖、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黄河永宁段河道治理、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等生态工程，筑牢“一山一河”生态屏障。**持续推进现代产业发展，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争取闽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 亿元，夯实闽宁深度合作基础。兑付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助、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等补助资金 2336 万元，助力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投入资金 408 万元开展房地产促销、消费品以旧换新、不动产契税消费券等促消费活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拉动消费超 3.8 亿元。**持续推进重大风险防范，推动发展安全共进。**全力支持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投入资金 18452 万元，实施地下管网、自然灾害综合防治、道路交通安全等项目建设，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消化财政暂付款 8000 万元，有效防范化解金融和债务风险。

4. 高效规范财政运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要求。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强化预算源头管控，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改善民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选取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排水防涝等 8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绩效管理机制。**强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信息化管理手段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强化“三公”经费“三项”费用等重点资金、重大项目执行和直达资金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强化重点领域财会监督。**针对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国有资产管理、防范金融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做到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着力提高财会监督的权威性和威慑力。

各位代表，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展现了新作为，体现了新担当。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支出压力增大。**“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逐年增大，加之土地出让金短收，预算执行难度加大。**债务化解压力巨大。**受债务规模较大、自身可支配财力有限等影响，政府债务化解及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措施逐年解决。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及重点工作

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科学精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财政监管，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在支持扩大内需、现代化产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城乡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持续用力，奋力推进永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适度加大支出规模。持续保持较高的支出强度，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回升向好。**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确保人员工资、单位运转、民生事业保障有力，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统筹财力保障重点。**聚焦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做到突出重点、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真正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探索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激励约束机制。

（一）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314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5480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200 万元，同比增长 5%左右，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固定补助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23113 万元，提前下达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3354 万元。

(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6314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支出 65480 万元，基本预算支出 100430 万元，部门项目预算支出 72046 万元，偿债等项目支出 61837 万元，提前下达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335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27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2743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877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300 万元。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27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支出 22743 万元，部门项目预算支出 20500 万元，偿债等项目支出 695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4763 万元，支出安排 171788 万元，本年结余 297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4066 万元。

(二) 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财政部门将严格执行县人代会批准的预算草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力度，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 聚焦财源建设，着力推动经济稳中有升。在财政运行紧

平衡的情况下，继续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力争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的年度目标。**抓牢抓好常规收入。**落实财源建设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研判，持续构建“协同征管、数据共享”的收入征管治理格局，动态监控重点税源、支柱产业的税收收入，扩大财源增量，稳抓财源存量，力争完成全年的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任务。**充分挖掘新型收入。**聚焦挖潜力、促增收，抢抓机遇逆势而上，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方式，提高县域基础设施运营水平，创新地方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树牢“四争”意识，紧盯国家和区市产业政策和投资重点，抢抓国家一揽子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机遇，加大项目谋划、争取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有效弥补财力缺口。

2. 聚焦重点领域，强化重点支出财力保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加大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积极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落实。**全力保障“三保”支出。**2025 年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151344 万元，保障人员支出及单位正常运转，推进全县教育扩优提质，城乡医疗均衡布局，社会保险全民覆盖，社会救助充分保障，就业政策全面落实。**聚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围绕加快闽宁镇新镇区高质量发展，助力实施闽宁协作深化拓展行动，安排资金 15833 万元，继续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实施东西协作项

目，建设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巩固提升乡村振兴战略成果，构建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宜居宜业新农村。**强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积极争取生态保护补偿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预算安排资金 16240 万元，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和林草湿荒保护修复项目等，重点保障污水治理、环境卫生整治、绿化养护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坚决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着眼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提升城乡品质，统筹安排资金 20524 万元，持续实施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区域主干道路雨污分流、城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第一污水处理厂改建、城乡公路养护及道路建设等项目，加快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为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的城乡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3. 聚焦科学管财，严守重点领域风险。聚焦两年内隐性债务清零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强化底线思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推进债务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偿还政府法定债券还本付息 81467 万元。**主动消化财政暂付款。**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有序推进永宁县暂付款化解方案落实见效，全年计划消化暂付款 10000 万元。**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坚决履行财政支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资金 12326 万元，主要用于燃气管道改造、消防救援等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相关支出，

提升安全生产及应急能力。

4. 聚焦有效理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规范预算编制。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等关口，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实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确保资金安全。**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及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支出，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为探索零基预算管理打好基础。**强化财会监管。**强化财政部门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加强与人大监督、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贯通协调，建立监督成果及信息共享机制。坚持快速直达与有效监管相结合，及时纠偏纠错，使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各位代表，顺利完成 2025 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艰巨，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担当作为、开拓进取，全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特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公共收入的一种形式。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除税收以外的其他各

项收入，包括：专项收入（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广告收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上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对下级的一种补助，目的是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目前转移支付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下级政府标准财政需要额与财政支出额的差量以及各地区间在人口、资源、贫富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因素将其财政资金转作下级政府财政收入的一种补助形式。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政策目标补助给下级政府的专项支出，也就是通常意义上的“专款”。

预算调整：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对于年度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给预算收入带来的变化，对收入预算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上报人大批准。与调整预算的区别在于预算总量保持不变。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具体分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新增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新增建设项目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债务限额：指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决算：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它反映和总结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结果，是社会经济活动在财政上的综合反映，是预算管理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促进政府透明、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展开的绩效管理活动。

零基预算改革：是指不以历史期的经济活动及其预算为基础，从零开始，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来编制预算。